|  |  |
| --- | --- |
| **议项：PL-3** | **文件 C25/29-C** |
| **2025年5月16日** |
| **原文：英文** |
|  |  |
| 秘书长的报告 |
| 协调全权代表大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导则 |
| **目的**本文件概述的拟议导则，意在协调经理事会2028-2031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工作组讨论并商定的全权代表大会决议和决定成果。这些导则旨在协助成员国起草提交2026年全权代表大会的文稿。**理事会需采取的行动**请理事会审议拟议的导则。**与《战略规划》的关联**组织卓越性。**财务影响**在2026-2027年的划拨预算范围内。**\_\_\_\_\_\_\_\_\_\_\_\_\_\_\_\_\_\_****参考文件**[CWG-SFP网站](https://www.itu.int/en/council/CWG-SFP-2028-2031/Pages/default.aspx%22%20%5Ct%20%22_blank)；[第1428号决议（C24）](https://www.itu.int/md/S24-CL-C-0139/en%22%20%5Ct%20%22_blank) |

# 1 引言

理事会[第1428号决议（C24）](https://www.itu.int/md/S24-CL-C-0139/en)设立了理事会2028-2031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工作组（CWG-SFP）并确定了其职责范围。该工作组的任务之一是继续对照决议和决定，协调全权代表大会（PP）的成果。

对国际电联世界大会和全会决议之间联系做出说明的决议对照图，可通过[跨部门协调网页](https://www.itu.int/en/general-secretariat/Pages/intersectoral-coordination.aspx)查阅。

关于这些决议和决定成果的协调问题，CWG-SFP在其第二次会议（2025年2月20日至21日）期间讨论并商定了面向成员国的拟议导则。这些导则旨在协助相关方审议现有决议和决定，以及起草新的决议和决定，从而为筹备PP-26做准备。

拟议导则将提交理事会2025年会议审议并在必要时采取行动。

# 2 协调PP决议和决定成果的导则

为协调PP-26的成果，在首次审议各项决议和决定时可采用下列一些选项：

修改

可通过以下方式对决议/决定进行**修改**（MOD或（MOD）），使其能够不断更新、改进或更加规范：

 在可能或合理的情况下对其进行**简化**，同时保留足够的基本信息，使案文更简明扼要，易于理解并减少定期更新和维护的劳动量，同时考虑到所有决议/决定均以国际电联六（6）种正式语文出版所产生的翻译费用；或

 在涉及诸如无障碍获取、性别、可持续性、青年等一般性议题时，与其它决议/决定（包括与理事会决议或国际电联其他世界大会和全会的决议）**保持一致**，重点突出，避免重复工作；或

 **合并**主题相关的决议/决定或同一类别/主题的决议/决定，以便减少重复或重叠，包括将不同决议/决定中分散的信息集中于同一决议/决定；

或

废止

如果发现决议/决定的时间或阶段性目标已过时、已完成且无须采取进一步行动或未报告任何行动，则可**废止**（SUP或SUP\*）。最后一项行动的报告机制，可通过设计用于报告全权代表大会决议落实情况的网络平台进行验证，其与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活动实施报告（理事会35号文件）相关联。

此外，为全权代表大会起草文稿时，在提出供讨论和批准的新决议/决定之前，成员国应首先回顾现有决议/决定，以评估是否可以改进现有决议/决定。亦可考虑将新主题纳入现有决议或决定。

另外，在起草全权代表大会决议/决定时，还有其他选项。可使用的符号列表请参见[此处](https://pp22.itu.int/en/en/documents/submission-of-proposals/)。

在审议决议和决定时，成员国还可以考虑：

1) 回顾并审查现行决议/决定，包括报告及其实施情况。

2) 审查各项现行决议/决定，以避免案文的重复和重叠。

3) 使决议/决定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切实可行、有效，并能跟上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步伐。

4) 应用下列原则：

a) 连贯性和一致性：决议/决定是否符合国际电联的使命和愿景；

b) 重叠和重复：起草的决议/决定的目标是否已反映在国际电联战略规划或其他全权代表大会决议/决定中？

c) 必要性：作为独立文件，起草的决议/决定是否不可或缺？决议的实施是否已经完成；该决议中是否有任何要求采取的行动难以实施；

d) 行动导向和问责制：起草的决议/决定是否需要具体行动或结果；该决议/决定中是否有明确的问责线或责任方。

5) 所有相似或相关的议题应尽可能放在一项决议/决定中（“独立原则”）。一般而言，理顺现行决议/决定比增加新的决议/决定更为可取。

6) 如果不对决议/决定的实质内容进行修改，则不对决议/决定进行编辑性更新（例如大会的日期或地点），即应保持不变（NOC和NOC）。

7) 编辑性修改应保持在最低限度，或保持在对有效实施这些修改而言绝对必要的范围内。

8) 如果决议/决定仅需进行编辑性更新，则全权代表大会可在决议/决定公布前责成编辑委员会进行必要的编辑性修正。

9) 为筹备全权代表大会，建议利用区域筹备会议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利用跨区域协调会议，审议全权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决定。秘书处可以向成员国提供一份决议和决定清单，供成员国进一步审议。

如果PP决议/决定被视为需要修改，则成员国在起草时可遵循以下导则：

1) 决议/决定的长度最好不超过四页A4纸。

2) 决议/决定的“序言”部分应尽可能简明扼要，总结说明理由的关键要点。“序言”部分长度最好不超过一张A4纸。虽然任何额外的解释和理由（如事件的详细历史、参考文献、历史活动和成就）都可以作为文稿的背景，但应避免将其纳入已通过的最后决议/决定案文。

3) 应尽可能减少对其他国际电联决议的交叉参引（“最低限度交叉参引原则”），同时保持平衡，避免插入摘自其他文件的材料。

4) 一旦参引了相同或相关主题的决议/决定，则应尽量减少任何相同理由或原因的案文，同时可在该决议/决定中加入额外的具体理由或原因（“不重复原则”）。

5) 在认为有必要参引某一事件的结论或输出成果时，该参引应有意义并应从实质上说明其相关性，而避免仅列出事件本身（“不变成大事记原则”）。

6) 对文件的任何参引都应有意义和实质内容，以说明其与决议/决定宗旨的相关性（“不成为参考文献原则”）。

7) 在起草决议/决定的“执行”部分时，应铭记以下几点：

a) 使用适当的动词规定某相关实体可根据其相应职责实施的行动（“已确定实体和具体行动原则”）；

b) 具体规定预期结果（或多项结果），以便尽可能使用客观衡量方法对落实该行动所取得的成就加以衡量（“结果可衡量原则”）；

c) 酌情规划或建议包含里程碑和/或核对事项的行动方案（“规划原则”）；

d) 酌情规定报告和到期机制（“报告/到期原则”）；和

e) 必要时为相关研究组和TSAG落实决议提供具体指示。

8) 应考虑到向国际电联成员发出的指令不具有约束力。

9) 请成员国使用大会提案界面（CPI）创建其文稿的框架，主要因为该界面提供了正确的“格式”（即附件编号、附件标题等）。

关于如何起草决议/决定的更多信息，请访问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https://pp22.itu.int/en/en/documents/submission-of-proposals/)和[国际电联语言工具](https://www.itu.int/en/general-secretariat/multilingualism/Pages/language-tools.aspx)网站。

\_\_\_\_\_\_\_\_\_\_\_\_\_\_